

附件 1

进场项目招标（采购、拍卖、出让、竞价）公告发布登记表

交 易 编 号	GC533300202600028001001		
进场项目名称	石月亮乡亚朵村农文旅基础设施提升		
进场（中介）机构	怒江煜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顺英 13308867960
项目实施单位	福贡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和瑜 0886-3411441
公 告 内 容			
石月亮乡亚朵村农文旅基础设施提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月亮乡亚朵村农文旅基础设施提升已由 福贡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信息化局 以福发改经信投资发〔2026〕10 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福贡县文化和旅游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怒江煜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上海帮扶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和运营管理（EPC+O）进行招标，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一）亚坪十八公里户外营地建设，建设营地傈僳火塘文化体验点 11 个。含 1 个 200 平方米、10 个小型 10 平方米火塘；（二）配套乡村旅游相关附属设施，覆盖面积 48 亩，含三通一平、标识系统、水电、照明、停车区、安防围栏及生态修复等；生态研学木屋 5 栋及配套设施，单木屋占地面积为 140 平方米；（三）“千年红豆杉”生态主题徒步线路，梳理修复徒步线路约 15 公里，因地制宜建设约 3 个 10-15 平方米休憩观景平台及附属设施；（四）配套相关线上线下科普设施，具体包含珍稀动植物科普标牌、展板及标本展示，同时设置二维码形成线上动植物科普信息。沿途增设标识系统，并完成全路段安防设施等。总投资为 800 万元。 2.2 项目地点：福贡县石月亮乡。 2.3 招标范围： （1）设计范围：本项目招标建设规模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的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并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完成相关设计报审批复、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2）施工范围：完成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定稿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以及施工工程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安装。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采购等相关资料移交工作。 （3）运营管理工作内容：负责对本项目的经营性场所、设施可利用的资源进行持续性市场化运营，并配备具有相关经验的运营团队；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市场推广和宣传销售活动；负责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环保卫生工作；负责与招标人签订相关运营协议，最终以与实际运营需求单位签订的运营协议为准。 2.4 项目周期： 2.4.1 建设工期：9 个月。 2.4.2 运营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 25 年。 2.5 质量标准： 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行业要求。 ②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			

收合格。

③运营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6 标段划分要求：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施工能力及运营能力，且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状态；

（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给水或排水或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资料)。

（3）运营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运营资源和良好的运营团队（提供书面承诺）

3.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并在项目设计调整时期在项目地驻点办公；

（2）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含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建筑工程），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其他岗位，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3）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施工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4）运营负责人：设置本项目专职负责人，在运营过程中负责落地实施，并与发包方保持连续且良好的沟通；

（5）拟派施工人员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个年度的，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牵头人提供即可）；

3.4 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要求：

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牵头人提供即可）；

3.5 信誉要求：

3.5.1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且投标人与招标人无任何隶属关系；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2 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评为不良信用单位或不良评级施工企业未撤销的承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新公司根据成立年份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施工总承包企业作为牵头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须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法人印章；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保证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五家（即：

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一家、运营单位数量最多为三家））。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和合同谈判等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应匹配职责分工并明确承包工作范围内容，联合体中的各成员应具备所承包工作范围相应的资质，联合体家数不超过五家。

3.6.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6.4 联合体各方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均无效。

3.7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6.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地区至怒江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开标地点：福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6.4 其他要求：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的方式，即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1）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 618998。

7.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保证金缴纳金额：50000.00（大写金额：伍万元整）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精神，优惠收取投标保证金）；

注：银行保函申请人应是投标人，受益人应是招标人，保证人应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应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当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且符合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由银行按照银行保函合同对招标人代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按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保函办理的相关要求办理银行保函，并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放到投标文件中。

电子保险保函在投标保证金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且符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代偿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采用电子保险保函形式的，应将电子保险保函原件扫描件放到投标文件中。

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供应商）按规定数额银行转账后，使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地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怒江州”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手动绑定并打印缴纳回执（所打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凭证扫描件上传在投标文件里。）；缴纳但无法绑定的，申请纠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人员受理后，重新绑定，绑定后自行打印缴纳回执。

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提交；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

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扫描件上传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后，5个工作日内含息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含息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地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怒江州”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贡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上帕镇文化路7号
联 系 人：和瑜
电 话：0886-3411441
招标代理机构：怒江煜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山水蓝岸文盛路5号
联 系 人：王顺英
电 话：13308867960

审 核 栏

招标代理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项目实施单位



2026 年 4 月 7 日